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發)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定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發)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定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萬耀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沈昌煥另有任用，沈昌煥應免本職。此令。

派郭心樞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組長。此令。

任命孫拔吾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三處處長。此令。

任命魏謙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周仰文爲水利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如爲安徽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漆耀署河南高等法院南陽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伍學淵署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處呈，爲秘書宋慶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王良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譚紹銘一員以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湖深為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碧澄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歲計局科員張鎮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鎮球為國立山東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永祿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蘇佐周一員以國立達海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幹之一員以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泰為臨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倪漢雲為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政廉一員以江西遂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槐村一員以江西餘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繼元一員以江西進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

一員以江西崇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應權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應權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謙一員以湖南衡陽市田賦糧食管理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遜之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德清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中揚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學，李春榮為山西田賦糧食

管理處技正，王文蔚為山西平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壽山一員以山西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作舟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作舟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繁習一員以河南寶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邵澍山一員以陝西省社會局職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漢武一員以陝西商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許雲信補理陝西商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承偉為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士霖補理福建福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趙馨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寶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宇為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棟華為廣西潯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晉華署廣西勳州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卓實為察哈爾饒黃旗總管，奉那木薩都普為察哈爾正藍旗總管，薩木不勒那爾布為察哈爾左旗總管，滿爾布札那為察哈爾右旗總管，額勒復格為察哈爾都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雷署按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楊森札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奇明克為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英孫補理北平市政府警察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九賓、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陳靖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廷閣為長沙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節一員以福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劉治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魏耀更止為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之劉梓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鐵、李慶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平鎮、李欽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子昂、王兆璽、周致軒、周子華、黃瑞農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董紹夫、楊存科、王致君、張登鵬、王同舉、支啟松、李德鑫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徐有福、王福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濟勛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張國、余品規、劉維鵬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弼輔、王金福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關嗣榮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准尉軍官王忠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復初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唐萬良、周玉錫、劉廷棟、唐特、莫海波、劉善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田德春、朱旭光、張德有、李樹柱、宋惠濟、丁佩剛、米清田、曹長壽、程友仁、趙英才、方必春、郭建勛、李德民、朱文齋、胡春山、戴德

、程振斌、李耀輝、楊志厚、江允泉、王守中、劉松林、趙德林、崔化斌、孫文中、王自友、王允慶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振華、張劍秋、王訓得、曹贊普、朱海林、李有德、張明九、符曉亮、滕子民、吳忠臣、羅雄傑、張應魁、林起鳳、嚴為貴、喻維倫、王琢成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海軍、傅其寶、張振宗、黃振堂、宋寶廷、王中華、陳光禮、蔣吉樹、趙貴典、王振遠、王德安、楊國治、何西龍、李元元、李德、李德、李德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宋寄生、殷正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喻伯敏、李景初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志成、郭一鵬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吳有林、程登、趙成林、植瀾南、裴慶臣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汝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傑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廣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煥禮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梁德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實堂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順官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澤銘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之武親民暫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映輝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明賢、易耀光、沈震遠、袁北時、但應飛、孫偉堅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仲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居彥、李鴻濤、黃敬三、徐之明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郭繼武、劉國泰、曹恆表、尉篤恭、戴建民等五員

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馬治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處長，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二軍附員李進龍、史書雲、邊傑三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泰祥、燕和昌、張承洲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齊夫、傅學林、劉奎武、李富堂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童楚恭、吳洪昌、李秀明、胡法孟、楊志毅、周正、錢成有、陳福廷、戴桂馨、余文斌、蔡祥等，周炳坤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警察訓練所復員軍官物業警員卅第十二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友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雅初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善貴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趙爾首、張棟林、謝雲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警察訓練所復員軍官物業警員卅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友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警備隊所復員軍官物業警員卅第十三軍官總隊副隊長胡孝友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福堂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復祥、徐仁杰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廈門警察司令部副特務長陳寶安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榮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廳偵查趙秀石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新會維持會長，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舖，魚肉人民，光復後即行畏罪潛逃，

委實罪惡昭著，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概先將該被告所有財產由四縣縣署凍結歸案外，其餘三四一併，約合一萬零六百斤已變價，予以查封，以昭信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緝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鈞部及電表各一份。
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電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及第 號
偵字第九二三號 由 漢奸

應 姓 名 趙秀石 男 約十歲
通 緝 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有被告檢舉或偵查獲
二、執行拘捕或逮捕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
四、被告持有武器或持有通緝書
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二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三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四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五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六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七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八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一、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二、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三、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四、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五、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六、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七、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八、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九十九、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一百、被告持有偽造之通緝書

姓名	趙秀石	性別	男	年齡	約十歲	籍貫	廣東新會	案由	漢奸	備註	充任偽新會維持會長，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舖，魚肉人民。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仍另行文

行政

一、通緝... 二、執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通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統令

一、通緝... 二、執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備註
蔣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 王英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由送銜銜部並照並摺... 備文呈請察照執行等情。據此，國王英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合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三二一〇號公報欄)二份

院令

行政院令

三二一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一、印存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一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二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三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四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五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六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七條

凡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
... 凡其種類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
...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
... 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道其手續費清單
... 報明印稅或收書收據，併送該稅票機關審核沖賬
... 等語。

第十條

凡加蓋圖章者，其送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本法規定期由受據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
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憑證，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
，其無法估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憑證，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
，其無法估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三條

凡於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有未發行正式股票前
，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本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票額
收據例貼印花稅票，其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據上彙總
貼用，但有資本簿據彙總貼用時，應於彙總收據上蓋
戳記為憑。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種租賃契據，應按契
據第三項，所稱之債務憑證與從債務憑證，應以同
一債務憑證及契據為所產生之憑證，認定其具
從關係，如係債務或債權關係人有轉移時，不得由認
同一行為。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種租賃契據，應按契
據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付租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
票。

第十六條

其租金有以租賃物未來生產孳息及實物者，應在該第
一次約定付租期間之實收租金，按時價折算金額，貼
用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五種勞務報酬收據簿據，
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
不得分次收據報收入。

第十八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按約定時

限內有效，以年度為率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口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舉報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礙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繳銷，或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證據請求司法機關退還憑證。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定之罰鍰數額，應以二十七年二月

份全國總產物價值指數為基數，與調整前一月之全國總產物價值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整後指數 = 調整前一月全國總產物價值指數 × (調整前一月全國總產物價值指數 / 調整前一月全國總產物價值指數)

前項計算所得之調整指數，取其整數，如遇奇數時，依次四捨五人。

調整指數不及五倍時，財政部得暫緩調整稅率。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制稅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部會審令

京地稽字第〇七四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地政部代電

陝西省地政局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地技字第一〇六六號代電悉。一、經緯網之分區，因子午線幅狹於兩極，在赤道以北之地，其北界必較南界為短，自不免發生參差現象，惟每一大區之東西兩界之邊長，均應以二十四公里為原則。二、每一大區之東西兩界，均應以正形投影，均為而終，南界則為緯線之正形投影，均為而終，直線之長度均皆量之，弧段則應用切線法或割線法分段測定之，經緯網之分區，均以縣為單位，縣界則不須連接，某縣接納可予省去。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稽(二)三三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部长李鈞鑒 案查前奉陝西省政府交下鈞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京地籍字第九一七號公函奉悉，遵即詳加研究，並擬擇地試辦，惟研究結果，對於經緯網測量實施時有疑問兩點，謹分別陳明，請予指示。(一)經緯網測量係以經緯線為準，每一大區長東西兩界邊長均為二十四公里，因子午線幅

鑿於兩極，而我國全部土地均在赤道以北，故北界較南界為寬，其面積略成梯形，今假定以南京市為第一大區之南界，則另四個大區相接之時，東西兩界均無問題，以北界第一大區之南界，如沿用第一大區之北界，則其邊長已不足二十四公里，再據以劃分中區小區，殊多困難，且有愈往北愈短之現象發生，如將以中區之北界，則其兩界又參差不一，反之，第一大區以南之另一大區南界邊長仍增區二十四公里，則以後每一大區與另第一大區相接之時，南北兩界又參差不一，第一大區以南之另一大區，其北界自可沿用第一大區之南界，適同為二十四里，而其南界則又超過二十四公里，雖每一大區其南界北界相差無多，然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均有此差數存在，是否每一大區之南界北界任其參差，抑或另有規定之虞。二、每一大區之邊界均為數量距離，未規定有測量基線及附大計算，如備用尺逐一施行測量，縱量至若干週回而探其中心數，因距離有二十四公里之長，似難免有誤差之存在，累積愈多，誤差必大，是否需要另作控制，以資校正。以上疑問兩點，請請核示。陳澤省地政局局長劉增桂叩地接叩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鄭瑞男	寶安	廣東	廣東	廣東
鄭瑞男	寶安	廣東	廣東	廣東
鄭瑞男	寶安	廣東	廣東	廣東
鄭瑞男	寶安	廣東	廣東	廣東
鄭瑞男	寶安	廣東	廣東	廣東
鄭瑞男	寶安	廣東	廣東	廣東

王真	劉滿堂	高存	劉哲	周永炎	張心清	郭鳳歧	葉漢高	呂玉山	徐致遠	馮良楫	趙偉傑	熊純生	費永錦	劉春霖	馮奇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九二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稱稱長覽 卅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訴訟，在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設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官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並無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設有人以監察委員選舉有違法情事，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法院是否應予受理，分清權極極兩說。消極說謂，民事訴訟之標的，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原則，公法之權利義務關係，須法律有特別規定，始能提起民事訴訟，監察委員之選舉，係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辦理，其權利義務，屬於公法之範疇，該法既非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設有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則利害關係人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法院自不應受理。積極說謂，監察委員之選舉，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性質相同，彼兩種選舉有違法舞弊情形，既可提起選舉訴訟，以資解決，而監察委員之選舉，似未便獨異，且不訴之於法院，亦無其他補救之途，如提起選舉訴訟，應認法院有權審判為宜。以上兩說，未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叩丑元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九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王院長 子階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文第一點至第三點所述情形，均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罷免法

律，此項情形，如有使該縣選舉發生相異結果之虞者，自應宣告該縣選舉無效，此係同條第二款所定選舉無效之原因本各為一事，案文第四點併為一談，未免誤會。合電知照。司法院官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竊本院受理選舉訴訟事件發生法律疑義數端，茲列舉如下：(一)某鄉選舉區集中開票之前即在鄉間私行開票，並用繩索捆綁，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選舉票能否視為全部無效。(二)某鄉有數百選民持權對開投票所領票時，被辦理選舉之人以無票照給而拒絕，此項短少之票不知移作何用，從選舉票接選民人數配發，該鄉短少選舉票是否為選舉無效，此項選舉票是否全部無效。(三)某鄉有已死亡或出征或公權選民之選舉票均已投入票箱，而出征或棄權之選民並未委託他人代理投票，顯係辦理選舉之人舞弊，此項選舉票係一部均無效，抑全部均無效。(四)上開各項情形，如均應認為無效時，仍不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似不能認為選舉無效，但其一部份之選舉票，即足以影響他人之當選，法院遇此新舉事件，能否確認某縣一部份之選舉無效。以上數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宜春分院院長王綱敷叩子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九二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再訴的人 尤 端 三十七歲 葛興八 住嘉應州 路九十六號

右再訴人等為請求無償領回新建房屋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Charlotte) 佛路魯	(Jisa) 石那徐	(Emma) 萊愛留	(Eicore) 菊愛乳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一十三	歲五十二	歲八十三	歲四十三	齡 年
國德	保漢國德	國德	國德	籍 國 原
柏林國德	保漢國德	(Daber, Rrb. 國德 Nangard)	(Munchen) 國德	處 所 業
無	無	無	無	因 國 取 原 籍 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謂 稱 關
夫 市冠醫男	夫 根寶徐男	夫 蘭芝留男	夫 芝那男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歲六十三	歲一十三	歲二十四	歲十四	商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處 居 人 所 住 核 計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圖 轉 轉 核 期 日 册 計 冊 日 册 計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考 備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〇〇六第字取京人	號九九五第字取京人	號八九五第字取京人	號七九五第字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補登

(Ingeburg Nee Jacupke) 珍麗子	(Claralon) 萊克劉	名 姓	(Hildegard 羅施林 Schmidt)	(Elfriede) 愛愛萊
女	女	別 性	女	女
歲二十一	歲八十二	齡 年	歲八十三	歲七十二
保漢國德	國德	籍 國 原	國德	爾 德 國 德
保漢國德	Stuttgart 國德	處 所 業	Detmold 國德	林 柏 國 德
無	員 線 接 話 電	原 因 得	者 侍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謂 稱 關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古阿里	夫 滿德劉男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夫 林男	夫 曲茂男
歲四十一	歲五十四	商	歲一十四	歲十一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業 職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衣洗	商	處 居 人 所 住 核 計	商	商
上同	上同	圖 轉 轉 核 期 日 册 計 冊 日 册 計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考 備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四〇六第字取京人	號〇六第字取京人		號三〇六第字取京人	號一〇六第字取京人

四川省地方法院看守所警員

所長職務候補看守長 男 年

科 警

右列各懲戒人員均係地方看守所警員，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一、王文 有押華卒職非停止任用 年。

事實

緣四川某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晚十時許，因大前牆脚浸濕，第一押舍人見計有三十名，挖洞脫逃十名，經值勤看守發覺時大呼犯人脫逃，該被付懲戒人當經隨槍追捕，並派大廳駐警局請求協助追捕獲獲外，節據呈報某地方法院，並將值勤看守江某送該局同院檢察處偵查職押，嗣院院長以該所房屋原係古廟，不火失修，其大廳與犯人界，實無區隔及便利脫逃情形，轉報四川高等法院，同院以該所將盜匪重犯繫於一舍，致該犯等挖洞逃離十一名之衆，該被付懲戒人有押華責任重大，應先予停職交付偵查，嗣經某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所驗員擬懲罰之規定，仍將該被付懲戒人有押華事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押華命等件，經於上年八月間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茲准兩院復，以該所將該項押華命等件退回，並詳明情形特為呈報，該所不能送達情形，復經公示送達逾限，亦未據將申請書送會，應依法處為懲戒之議決。

查該所人犯為監所長官曹某，該所人犯因夜間抄竊克脫十一名之多，且均係重犯，該代所長既未能防患於未然，脫逃後未能抽獲一人，雖無賄賂與便利脫逃情弊，經某江地方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失職情節過異常，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得之咎。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有押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所得稅法附屬表

（本報第一號）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

第三條第二、第三項 學教員之薪資 小學教員之薪資

第四條第二款 累進稅 累進稅（率）

第六條第一款 由納稅義務人持 由納稅義務人持

第十九條第二款製票 製票

第一、二、三項 由當地土地 由當地土地

第四、五、六項 徵收機關用鑑定 徵收機關用鑑定

第七、八、九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十、十一、十二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十三、十四、十五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十六、十七、十八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十九、二十、二十一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五十八、五十九、六十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

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項 契條及附屬設備 契條及附屬設備